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经资字〔2021〕18号

## 关于印发《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结合学校校属企业管理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规范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出资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资本运营公司系由山东大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获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山东大学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资本运营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资本运营公司享有独立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资本运营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四条 资本运营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资本运营公司对所投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资本运营公司设立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第六条** 公司名称：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9 号鲁能科技大厦 A506 室。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第二章 公司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托山东大学人才、科研等资源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山东大学，服务地方经济，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经营方式：以产权为基础，创新管理模式、经营模式，通过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源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资本运营管理模式，促进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科技类企业的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 **第三章 股东**

#### **第十五条 股东及出资**

公司股东：山东大学；

类别：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95570303U；

出资方式：货币；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出资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 **第十六条 股东的权利**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山东大学单独履行以下职权：

(一)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二) 审核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

(六)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委派、更换资本运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确定总经理人选；

(七) 对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

果确定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奖惩事项；

(八)依法对投入资本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实施监督管理；

(九)决定资本运营公司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融资计划、资产抵押、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等；

(十)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审议批准所属独资、控股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发行证券等；

(十一)审定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十二)批准资本运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授权由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职权；

(十四)法律法规赋予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七条 股东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资本运营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应享有的合法权益，不直接参加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公司注册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

(三)整合山东大学资源，支持公司发展；

(四)协助解决资本运营公司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十八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大学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党委”），资本运营公司党委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资本运营公司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由山东大学党委任命。资本运营公司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十九条** 资本运营公司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资本运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

**第二十条** 资本运营公司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资本运营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高管人员监管，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资本运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山东大学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

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资本运营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二十三条 资本运营公司党委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资本运营公司党委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资本运营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在资本运营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议是资本运营公司党委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第二十七条 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委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委会时，

党委书记可以会同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委会追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委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十条** 资本运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7-9 名成员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按任期委派或者根据需要进行更换，董事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占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以上。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有权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事务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不受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 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原则上应予采纳；

(三) 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包括总经理相关办公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公司应予配

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外部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外部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四)根据履行职责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与履职相关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公司应承担有关费用，并予以协助和配合；

(五)及时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运作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外部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策。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外部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外部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外部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外部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与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外部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外部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三年内曾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二)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持有公司及/或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三)退休或离职三年内，本人原任职单位和业务范围与公

司直接相关的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享有表决权；
- (二) 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和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以下规定和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以诚信敬业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出资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在公司中的职务和职权徇私舞弊；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 不得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

(五) 承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指定。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情况；
- (三)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以单独或会同其他董事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

益，并于事后提交董事会追认；

(四) 签署公司资产重组、投资入股等重要合同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决定；

(三) 拟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五)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六) 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七)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八)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九)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三)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方案；

(十四) 根据股东决定，履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五)委派所属企业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奖惩事项。推荐所属企业独立董事人选；提出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建议；

(十六)负责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经营目标确定、绩效考核，核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

(十七)对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资产重组、股改上市、发行股票、对外投资、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大额资产收购与出售、资产抵押、借款担保、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对参股企业按照股权比例参照本条第(十三)、(十四)、(十五)项执行。

(十八)股东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征求公司党委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根据公司及经营管理决策需要，不定期召集董事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召开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董事会年度会议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董事，其他会议提前

2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临时会议不设通知时限。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范围和权限。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有特殊情况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因董事会决议违犯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对不出席董事会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经理层

**第四十八条** 资本运营公司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由1名副总经理兼任。经股东同意，除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会成员可

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 (四)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 (九) 按照有关程序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十) 聘请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十一) 决定职工录用、定岗定责、工资、福利、处分、辞退、奖惩、晋升等事宜；
- (十二)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三)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十四)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明确合规管理流程；

(十五)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资本运营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研究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依法全面管理和领导财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资本运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资本运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指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七条** 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议题涉及出资人要求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参加。

**第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职务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报告；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 (八) 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 (九)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十)《公司法》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明确对议题的表决意见或授权范围。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资本运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管理、薪酬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六十七条** 资本运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第六十八条** 资本运营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加强劳动保护，实施安全生产。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六十九条** 资本运营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等涉及重新安置职工的，应当制定安置方案，并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十条**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资本运营公司建立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本运营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资本运营公司设财务机构，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和稽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三条** 资本运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送股东及相关部门。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七十四条** 资本运营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程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 (三) 经董事会决议,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利润;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 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七十五条 资本运营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开展常规及专项审计, 对所属独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资本运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外聘法律顾问。

- 第七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政治素质高,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三)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 或者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 (四) 严格遵纪守法, 未受过刑事处罚, 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 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公司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第七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 (二) 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 (三)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 (四)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 (五) 参与公司重大项目谈判，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 (六) 与公司约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顾问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督促整改。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与公司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一)讨论、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二)起草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三)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应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程序，决定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资本运营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以解散：

- (一) 股东决定公司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批准；
- (三)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责令关闭；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经营时；
- (五)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

**第八十四条** 资本运营公司依照前条第(一)、(三)、(四)、(五)、(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指定人员组成。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并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清算，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资本运营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时，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六条** 资本运营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八十七条** 修改资本运营公司章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拟定修改章程方案；
- (二) 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 (三)报股东批准;
- (四)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事项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政策执行，并由董事会制定本章程相应修改方案，报股东批准后实施。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山东大学。